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民一庭長 甯馨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355 編號：113-04

本院民國 111 年度原重上國更二字第 1 號上訴人田德義等人（詳如附表所示）與上訴人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下稱臺南水保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田德義等人上訴為有理由，臺南水保署上訴為無理由，判決摘要如下：

一、判決主文：

原判決（確定部分除外）關於駁回如附表所示之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一)臺南水保署應再給付如附表編號 1、7、11、12、19、20、21、24、27、35、46 所示之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及均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二)臺南水保署應給付如附表編號 2 至 6、9、10、13 至 18、22、23、25、26、

28 至 34、36 至 45、47、48 所示之人各新臺幣 20 萬元，及均自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臺南水保署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確定部分除外）訴訟費用由臺南水保署負擔。

二、事實摘要：

田德義等人起訴主張其等係高雄市桃源區拉庫斯溪河畔復興里下部落之居民，拉庫斯溪上游於 98 年 8 月間莫拉克颱風侵襲後產生崩積土石，臺南水保署未妥適堆置拉庫斯溪清疏所生土石，亦未監督原審共同被告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下稱桃源區公所）確實辦理拉庫斯溪 2 期第一工區清疏工程，將應清運之 45647 立方米砂石運至指定置土區（下稱系爭工程），致土石回流堵塞拉庫斯溪河道，嗣該溪集水區於 101 年 6 月 10 日起連降大雨，夾帶大量土石流入系爭部落，淹沒其等所有之土地、房屋（下稱系爭災害），並致其等之原住民文化權、人格權受有重大侵害，先位依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備位依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請求臺南水保署賠償如附表(內)欄所示之財產及精神慰撫金損害。一審依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臺南水保署應給付附表編號 1、7、11、12、19、20、21、24、27、35、46 所示之人的財產損失，而駁回田德義等人精神慰撫金部分的請求。兩造就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僅就田德

義等人對臺南水保署請求如附表(內)欄所示部分而為審理(附表編號8及附表編號14請求財產損失部分除外)。

三、本件判決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本院維持一審就臺南水保署應依國賠法第3條第1項規定，給付附表編號1、7、11、12、19、20、21、24、27、35、46所示之人的財產損失的認定，故臺南水保署上訴為無理由。

(二)就田德義等人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認系爭工程因已清疏部分遭大雨回填砂石而在100年8月11日變更設計重新開工，但未依現地狀況實際評估應清運之砂石數量，且施工廠商未依約提出施工照片以供查核，亦未委第三方測量公司進行收方測量，而自行施測提出收方數據，施工日誌記載之清運數量也有可疑，難認施工廠商有依約清運規定之砂石量至指定置土區。桃源區公所驗收人員未確實查核施工狀況，率依監造單位及廠商提供之重複施工照片與自行測量之收方數據為撥款及驗收依據，負責督導執行並負最終治理責任之臺南水保署僅依桃源區公所登錄之施工進度，按比例計算其請領補助款之金額是否與工程進度相符即予撥款，亦未確實監督、查核桃源區公所實際執行狀況，難認已盡其督導執行及治理之義務，應負國賠法第2條第2項後段之國家賠償責任。而原住民族文化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蘊含身分與文化認同，表彰原住民族人性尊嚴與主體性，攸關原住民族部族成員人格健全發展，應屬人格權之一。

田德義等人為布農族，依布農族習慣，家族成員同居於一家屋，共同工作、生活，其等因住家、土地遭沖毀無法回復，被迫遷離慣有家族傳統領域，其等享有參與原文化生活的權利因此產生莫大阻礙，且其文化與習俗亦將因脫離原鄉環境而逐漸消逝，影響其等之身分及文化認同，傷害至深且鉅，應認已侵害其等之原住民文化權之人格權且情節重大。故田德義等人備位依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請求臺南水保署各賠償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應予准許。

四、本件臺南水保署得上訴。

五、本件裁判合議庭法官：審判長蘇姿月、陪席法官劉定安、受命法官郭宜芳

附表：

編號	上訴人即被 上訴人 (原審原告)(甲)	受損戶別及土地 (均位於高雄市 桃源區)(乙)	請求項目金額(丙)			原審判決(丁) (註：均為 財損)	上訴請求(戊) (註：均為精 神慰撫金)
			土地損失 ①	屋內動產 財損①	精神慰 撫金②		
1	田德義	南橫公路四段125 號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2	田俊傑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3	杜金枝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4	林蔚珈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5	田瑋琳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6	田俊瓏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7	石金花	南橫公路四段129 號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8	石金花 謝張秀英 張志豪 張秀鳳 張秀珍	同上 (原審原告張貴 禮)	無	無	20萬	(於台上字1 330號撤回上 訴)	X
9	顏金城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10	顏鴻璋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11	彭萍華	南橫公路四段162 號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12	杜金葉	南橫公路四段146 號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南橫公路四段136 號	無	45萬	無	45萬 (於原重上 國1號撤回起 訴)	X
13	杜聖新	南橫公路四段136 號	無	無	20萬	0	20萬
14	杜志雄	南橫公路四段136 號(原杜金葉部 分)	無	45萬 (於原重 上國1號 擴張)	20萬	0	20萬
15	杜亦陳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16	溫偉貞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17	陳曉玉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18	陳新得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19	高杜文妹	無地址(上證36 所示位置A, 原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重上國1號卷三第 212頁)					
20	陳偉銀 余佳美 陳鈺寰 陳頌恩 陳幸君 陳凱駿 陳凱毅	南橫公路四段152 號 (原審原告謝春 燕)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21	陳凱駿 陳凱毅	南橫公路四段160 號(原審原告陳 偉光)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22	陳凱駿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23	陳凱毅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24	杜榮華	愛玉路169號復興 段第33地號	485,100	45萬	20萬	935,100	20萬
25	杜若穎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26	杜榮國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27	杜耀順	南橫公路四段127 號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28	杜曉媛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29	杜婕妤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30	江麗華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31	杜庭雨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32	杜雪柔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33	杜婉萍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34	杜青翰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35	杜吳寶鏡 杜建文 杜建國 杜建華 杜建雄 杜建強 高澤民 高婉柔 高語喬(即 高婉臻) 高婉婷	南橫公路四段133 號(原審原告杜 清勝)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36	杜建文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37	杜建文 杜亞聖 杜佩雯	同上 (原審原告杜曾 珍)	無	無	20萬	0	20萬

	杜亞民 伊比·伊斯 拔巴楠（即 杜亞山）						
38	杜亞聖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39	杜佩雯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40	杜亞民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41	杜亞山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42	杜建國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43	謝美齡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44	杜安達立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45	杜建華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46	杜吳寶鏡	南橫公路四段131 號	無	45萬	20萬	45萬	20萬
47	杜建雄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48	杜建強	同上	無	無	20萬	0	20萬

